

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7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彭笑山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意王波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5人。到会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647,059股，占股份总数的86.29%，会议由夏英女士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该任命董事会秘书彭笑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通过深圳市合众飞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

有公司股份 923,529 股，间接持股比例 4.52%。

彭笑山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王波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本次任命彭笑山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无影响。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任命董事会秘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集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30日